



275公克的夢想

第10屆全國身心障礙地板滾球運動會

競賽章程

- 一、宗旨：協會為發展全民體育活動，增進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身心健康，並結合各單位共同推展地板滾球運動，提升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活動。
 -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 四、合辦單位：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明道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與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
 - 六、贊助單位：麥當勞叔叔之家兒童慈善基金會
 - 七、比賽日期 / 地點：
 - 【南區初賽】 10月13日(六) 高雄中正技擊館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6號)
 - 【東區初賽】 10月20日(六) 國立花蓮高中 (花蓮市民權路42號)
 - 【中區初賽】 11月03日(六) 明道大學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
 - 【北區初賽】 11月10日(六)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台北市忠誠路2段101號)
 - 【全國總決賽】 11月24日(六)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台北市忠誠路2段101號)
 - 八、報到及開幕時間：上午08:30前報到完畢，09:00開幕
 - 九、參賽資格：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銀髮組憑身份證)，皆可報名參加
 - 十、競賽組別：依選手障礙類別或年齡層，區分為下列組別(請依身心障礙手冊/身分證報名)
 1. 腦性麻痺組：因腦傷引起之身心障礙者，並經醫生診斷為腦性麻痺。
 2. 肢體障礙組：障礙類別以肢體障礙為主之身心障礙者。
 3. 心智障礙組：障礙類別以心智障礙、自閉症等為非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
 4. 兒童組：十二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兒童，障礙類別不限。
 5. 銀髮組：六十歲以上之年長者，不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須檢附身份證。
- 【注意事項】
- ※各組競賽以團體賽方式進行，每隊3人(可有候補球員1-2人)。
- ※每一隊比賽，可允許一位助理員進入檢錄室及球場，其餘人員皆不可進入檢錄室及球場。助理員工作可將球遞交給選手，但不可用語言或肢體指揮、提示或協助投擲。

※比賽中參賽選手皆不可使用輔具(軌道)，請選手自行評估報名。

※因場地限制，每個競賽組別每區限16隊，依線上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名單將於10月2日(二)公告。

【輔具推廣體驗】

視比賽現場規畫，設置輔具軌道的推廣體驗區，聘請專業教練指導，有興趣之身心障礙者可先來電報名。(報名專線：(02)2831-7222#212)

十一、參賽辦法：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作業，請於上網填寫相關資料，並列印寄出。

【線上報名步驟】

- 1.連結至活動網頁<http://boccia.cplink.org.tw/>
 - 2.點選【線上報名】頁面
 - 3.確認所有欄位資料填寫正確無誤後，點選【送出】，即可進入【列印】頁面。
 - 4.將【列印頁】和九月份發票(每位選手10張)，郵寄至「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20號 2F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即完成報名程序。
 - 5.參賽單位資料將於10月2日(二)統一公告在活動網頁，請各單位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組別是否無誤，如資料錯誤，請於10月3日(三)17:00前來電更正，逾時不予受理。
- ※如對於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請洽 (02)28317222#212。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9月28日(五)17:00止**

(三)報名費用：每位選手檢附九月份發票10張。

(四)報名聯絡人：謝孟儒 (分機212) / 林恬 (分機213)

電話：(02)2831-7222 / 0910-080-730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20號2樓 E-mail：boccia.cpfamily@gmail.com

十二、比賽賽程：依報名人數訂定，並於比賽當天公佈之。

十三、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地板滾球委員會修編之「2012全國身心障礙地板滾球運動會」規則手冊。

十四、比賽用球：地板滾球標準用球。(統一由大會提供，得使用個人的球具，但大會保留抽檢的權利)

十五、體位分級鑑定：請依身心障礙手冊(銀髮族依身分證)報名，大會體位分級師將保留最後確認的權利。

十六、領隊會議：於比賽當天08:30召開(地點另行通知)，攸關賽程進行及各隊權益，請各單位領隊務必準時參與。

十七、獎勵辦法：

(一)各組前三名將頒發獎狀及獎牌，以茲鼓勵。

- (二)各區初賽優勝者，將依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選拔參與全國總決賽，名單將於11月12日(一)公佈於活動網站，並電話通知各單位領隊。

十八、申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程序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及選手簽章，向大會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壹仟元，如大會判定其申訴無效者，得沒收其保證金，並開立捐款收據。

十九、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裁判長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二十、附則

- (一)參賽限制：

1.每一個單位每一個競賽組別限報名一隊。

2.每一位選手以參加一個競賽組別為限，不得重複報名。

- (二)各競賽種類由大會競賽組，視報名隊(人)數，併組比賽，倘無法比賽時得取消該組比賽。
- (三)本競賽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公告網址：

<http://boccia.cplink.org.tw/>